文藻外語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

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字型:

- 一、法規全文(含標題、註記及法規內容)均使用標楷體字型。
- 二、字型大小:
 - (一)標題(法規名稱):16號字,置中
 - (二)立法紀錄(沿革)註記:10號字,靠右對齊,行距為單行間距。
 - (三)法規內容及立法說明:12號字,左右對齊,行距為單行間距。
 - (四)頁碼:頁尾置中。

貳、標題(法規名稱):

- 一、標題之位置應置中,名稱應冠校名全銜,並視其法規內容,依下列各款名稱訂定之:
 - (一)規程:依法令應制定本校之組織、人員之編制、職掌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,得 稱為規程。
 - (二)規則:校內各單位依據其他法規而制定其組織、職責或處理業務之法規者,得 稱為規則。
 - (三)辦法:校內各單位訂定執行法規之方法或程序者,得稱為辦法。
 - (四)細則:校內各單位就原有法規再為詳細具體規定者,得稱為細則。
 - (五)標準或準則:校內各單位為明定執行職掌之事務確立尺度者,稱為標準或準則。
 - (六)其他執行要點:校內各單位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提綱契領或大體概要規定者,得稱為要點、注意事項、規定、須知、程序、原則、措施、計書、作業程序、方案、守則、基準、表、一覽表等。
- 二、法規於完成法定程序之前,應於標題最後加上"(草案)"字樣。

參、立法紀錄(沿革)註記:

一、註記之位置:

於標題(法規名稱)次一列之右側,註記首次訂定及各次修正通過最高層級會議之 日期、名稱,亦應併記外部核定(備查)單位來文日期及文號等相關資料。

- 二、格式規定及注意事項:
 - (一)註記格式:
 - 1. 【會議通過】:僅記錄首次訂定及各次修正之最高層級會議日期(如民國103

年8月1日)+會議名稱(如行政會議)+說明(如通過、修正通過等)。例如:民國103年8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、民國103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- 2. 【提報教育部或其他外部單位核定(備查)等】:外部單位名稱+日期(如民國103年8月20日)+來文文號(如臺教高(三)字第1030032221號函)+說明(如核定通過、同意備查等)。例:教育部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30032221號函核定通過(同意備查)。
- (二)各項註記均依日期先後排列,即第一次訂定為第一列,第一次修正通過為第二 列等,以上列次係由上而下排列。
- (三)註記字型一律使用標楷體10號字,各列註記之最末一個字須靠右對齊。
- (四)法規修正次數較多者(5次以上),得保留最近5次紀錄,餘可列記於條文後。

肆、法規性質分類與書寫格式:

- 一、依本校之法規性質分為二大類,一為行政法規(如規程、規則、辦法、細則、標準或 準則);一為執行要點(如要點、注意事項、規定、須知、程序、原則、措施、計畫、 作業程序、方案、守則、基準、表、一覽表等)。
- 二、法規條文應分條直式橫書方式書寫,如為行政法規則冠以「第○條」字樣,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,隔二字書寫,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,數字與項對齊,並加具標點符號,目冠以(一)(二)(三)等數字,數字與款對齊,不加具標點符號。
- 三、執行要點亦以逐點直式橫書方式書寫,但不以「第○條」等字樣表示,而冠以一、 二、三等數字,並加具標點符號,子項稱款,冠以(一)(二)(三)等數字,數 字與項對齊,不加具標點符號。
- 四、第一條(點)應為設立宗旨或明示訂定依據,建議寫法如下:
 - (一)行政法規(辦法):建議如下三方式:
 - 1. 第一條: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…特依…規定(設置「…委員會」,並) 訂定文藻外語大學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 - 2. 第一條: 本校為…/依…訂定本辦法。
 - 3. 第一條:本辦法依…訂定之。
 - (二)執行要點:建議如下二方式:
 - 1. 本校為…特依…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 - 2. 本要點依…訂定之。
- 五、最後一條(點)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建議寫法如下:
 - (一)本辦法(規則、要點···)經行政會議(···委員會)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

- (二)本辦法(規則、要點…)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(三)本辦法(規則、要點…)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報教育部核定(備查)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
- (四)本辦法(規則、要點···)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
- (五)本辦法(規則、要點···)經系(所)務、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院長核定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上述為基本格式,有些法規涉及其他會議,如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… 等,建議比照此寫法,例如: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(構)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,第二次以上提及該機關(構) 或法規名稱,則以簡稱方式表示之,並列出該簡稱之寫法。

七、法規格式撰寫要說

- (一)法規名稱或各章節之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,並儘量避免使用虛字及連接詞。
- (二)由母法授權訂定之子法(委任立法),如其名稱確定者,不宜擅意更改,俾符合母法之規定。
- (三)條次等之數字書寫方式例示如下:
 - 1. 序數用「一、二、・・・十、百、千」, 不寫為「壹、貳・・・拾、佰、仟」。
 - 2. 「零、萬」不寫為「○、万」。
 - 3. 「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」不寫為「第廿三條、第卅四條」。
 - 4. 「第四十五條」不寫為「第四五條」。
- (四)法規條文內之數字與幣別金額書寫方式例示如下:
 - 1. 法規數字敘述一律使用中文數字,除描述性用語、特殊性用詞或表單外,不 宜使用大寫及阿拉伯數字,例:「一、二、三···十、百、千」,不寫為「壹、 貳、參···拾、佰、仟」;亦不寫為「1、2、3···10、100、1,000」。例: 「六月十五日前、七十分以上、三分之一」,不寫為「6月15日前、70分以上、 3分之1或1/3」。
 - 2. 法規中涉有費用時,須使用幣別,其金額數字亦一律使用中文數字,例:「新臺幣一百元、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、新臺幣一百七十五元、新臺幣二百元··· 新臺幣一千元、新臺幣一萬元」,不寫為「新台幣壹佰元、新台幣壹佰伍拾元、 新台幣壹佰柒拾伍元、新台幣貳佰元、···新台幣壹仟元、新台幣壹萬元」; 亦不寫為「新臺幣100元、新臺幣150元、新臺幣175元、新臺幣200元··· 新臺幣1,000元、新臺幣10,000元」。

(五)條文間引稱時宜注意:

- 1. 原則上避免於號次在前之條文中引述其後之條、項、款、目。
- 2. 號次在後者,引述在前之條、項、款、目,如前後係緊接或連續緊接時,稱「前條(項·款··)」或「前(數)條(項、款)···」;如未緊接時,對單條稱「第某條」,對連續二條文稱「第某條及第某條」,對連續三條以上之條文則稱「第某條至第某條」。
- 3. 引述同法規之其他條文時,逕稱「第某條」,不寫為「本(辦)法第某條」; 引用母法「第某條」時,始寫為「本法第某條」。
- 4. 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,不寫「本條第某項」,而逕書「第某項」。
- 5. 條文不分項而僅分款者,稱某款時,不須冠以項次;分項又分款,或分項、款、目者,則須先引項次,再依序引款次、目次。
- 6. 引述「第某條之規定」字樣,刪除「之」字,改為「第某條規定」,項、款、 目準此。
- (六)有關標點符號,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規定法規應加具標點符號,餘未詳載。惟參 酌立法院認可之「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」部分規定及一般體例,宜注意下 列用法:
 - 1. 有「但書」之條文,「但」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「。」; 同理,條文中有「者, 亦同。」時,該句上亦宜加句號「。」,如「···。··者,亦同。」
 - 2. 「及」字為連接詞時,「及」字上之標點刪除。
 - 3. 法條中,不宜使用破折號「—」、驚歎號「!」或問號「?」等。
 - 4. 為使前後文字連貫,文義明確,除為表示特定語詞,非冠以引號「」,不足以顯示其意旨外,宜儘量避免使用引號,例如: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,均不宜使用引號;除為表示簡稱者,如(以下簡稱本法),或表示同義同類、含義地位相當者,如縣(市)政府等外。